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有關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(CRTA)審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(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, EFTA)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案之事實報告(貨品與服務)」, WTO 秘書處報告(WT/REG217/2)內容, 有關政府採購為第 41 頁, 該段指出, EFTA 與韓國之 FTA 第 6 章係關於政府採購, 內容重申雙方在 GPA 下之權利與義務, 且雙方在 GPA 架構下達成協議之政府採購市場自由化應納入本協定。前揭雙邊諮商達成協議, 聯合委員會需於 3 個月內決議生效。EFTA 與韓國之 FTA 生效後, 若任一方對本協定之締約國增加市場開放時, 雙方可進行諮商。雙邊諮商基於互惠原則進行。有關工程技術服務業為第 29 頁第 96 段及第 30 頁第 102 段; 第 96 段指出, 列支敦士登關於營建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尚未自由化; 第 102 段指出, 挪威關於營建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在 GATS 之承諾未更改, 惟模式 4 國民待遇移除有關提高營建商及經理人之住居要件之限制。